某医院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案

（云阳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何洋）

【案情介绍】

**案件详情：**2023年2月，云阳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到市疾控中心反馈的某医院放射工作人员黎某某个人剂量监测未反馈大剂量调查表。

**调查详情：**2023年2月15日云阳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对该院放射诊疗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查看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放射工作人员名录等资料，发现该医院的放射工作人员黎某某为个人剂量监测未反馈人员，正在进行放射诊疗工作，佩戴有个人剂量计，随后要求该医院提供黎某某的相关资质信息，但该医院无法提供其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调取了相关证据。

**处理情况：**经查，该医院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该医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该医院处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自觉、完全履行，本案结案。

【案件评析】

1.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黎某某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认定：一是现场检查中黎某某身着该医院工作服佩戴工作牌正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二是该医院已为黎某某申请并佩戴个人剂量计，且近两个季度的个人剂量报告显示其存在一定的剂量值，三是通过询问该医院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和黎某某本人，确认黎某某为该医院放射工作人员但未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相关证据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2.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明确规定：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的《放射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FS032A，安排1-2人的，裁量阶次为从轻，该医院仅安排1人，因此罚款五万元裁量适当。

【案例思考】

职业健康检查的目的是早期发现职业病、职业健康损害和职业禁忌症，职业健康检查分为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主要目的是发现有无职业禁忌症，建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的职业健康档案。上岗前健康检查均为强制性职业健康检查，应在开始从事有害作业前完成。因此职业健康检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人员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是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关键环节。

本案是一起放射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典型案例，对加强放射诊疗机构重视放射科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有重要的意义，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对该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放射工作人员着重解释了职业健康检查的目的意义，让医疗机构更加清晰地认识到在职业病防治及放射工作人员安全防护中应当履行的义务和应承担的主体责任，有效地提高了医疗机构遵法守法的意识，进一步确保了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权益。